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罗月花：本院受理原告潘小辉诉被告罗月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12民初9744号本案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于2025年7月24日向本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判令：1.判令被告支付借款20000元及逾期利息1428.78元（以2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5月24日起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暂计至2025年7月3日，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；2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4日上午0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，你应准时出庭参加诉讼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